



刑事庭前程序研究

STUDY ON THE CRIMINAL PRETRIAL PROCEDURE

刘 晶◎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刑事庭前程序研究

STUDY ON THE CRIMINAL PRETRIAL PROCEDURE

刘 晶◎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庭前程序研究 / 刘晶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61 - 9368 - 6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诉讼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18.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306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
插 页 2
字 数 201 千字
定 价 58.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刑事庭前程序起始于检察官向法官提出公诉之时，终结于审判正式开启之日，在公诉程序和审判程序之间搭起了一座桥梁。该程序的主要内容包括开庭前法官对公诉材料合法性的审查、控辩双方的证据展示和争点整理、轻罪重罪案件的程序分流、认罪交易、审判对象的确定以及各种常规性庭审事项的提前安排等问题。可以说，庭前程序的运作效果将会影响到整个庭审程序是否能够集中、高效和公正地进行，进而影响到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实现。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我国法律学界和实务界对庭前程序功能的认识一直较为单一、片面，管中窥豹，认为其应当附属于正式的庭审程序，主要功能在于提高效率，即通过必要的准备为顺利进行庭审创造条件，没有什么独特的价值。故而，我国的刑事司法改革长期将其边缘化，庭前程序沦为公诉材料呈递的形式化进程，过于集中于合议庭的组成、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传唤当事人等一些基础性、手续性内容。庭前程序的形式化造成了诸多弊端：导致审判的大门一律向公诉敞开，有诉必审，为公诉滥用现象和冤假错案的产生创造了条件；不该进入审判程序的案件进入审判程序，且有诉必判，增加了被告人的诉讼成本，造成了不必要的物质损失和精神折磨；庭前程序中被指控人缺乏维权的有效途径，没有对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申请的权利；庭前案件没有得到合理地筛选，证据筛选和评价少有进行，争点没有确立，确立了也没有法律效力，导致正式的开庭审理不能集中有效地进行，进而影响到“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实现。

事实上，除了单一的庭前准备功能之外，刑事庭前程序兼具有规制公诉权、保障辩护方的人权、实现司法公正和提高诉讼效率的功能。自2003年以来，笔者就开始对刑事庭前程序的相关问题进行关注。笔者发现我国司法实践中屡有检察机关滥用公诉权的现象发生，我国学者陈瑞华教授指出，从1996年到2003年全国一共有近300名辩护律师因为辩护导

致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中90%以上最后被无罪释放,真正被定罪的不到“5%”。^①另据司法统计数据,从2001年到2005年,全国共计7112余件刑事公诉案件被撤回起诉,相继有10余万被告人曾经被不合法或不合理地送上法庭接受审判而后又撤回起诉。^②继而,笔者开始对我国刑事庭前程序的公诉审查功能进行研究,特别是当今社会刑事冤案迭出的背景下更应当对此加以着重研究。例如,根据我国检察机关内部现行的绩效考评标准,出现“捕后不诉”与“诉后判决无罪”结果后,检察机关与办案人员的绩效将因此受损。故而,一方面,检察官审查起诉时即使发现已批捕的被告人有罪证据不足,也会在“闯关”心理下将案件交付法院;另一方面,因无罪判决会严重影响检察官的考评结果,一旦法院以证据不足作为无罪判决,检察机关则马上会因之提起抗诉,由此对法院产生反作用力导致无罪判决率极低。况且,即使卷宗内证据不足以达到“排除合理怀疑”或“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程度,多数被告人在法庭上往往“以认罪换取低量刑”,依此弥补卷宗内公诉证据的不足。最终,法院仍宣告其有罪,有罪判决的结果也不影响检察机关的绩效考评。所以,必须设置科学合理的庭前审查程序。立足于这一研究起点,笔者接下来又发现我国的刑事庭前审查程序和庭前准备程序通常由案件的主审法官主导进行,且二者没有明显的阶段划分。如此,如何界定我国刑事庭前程序覆盖的诉讼阶段,并区别于英美国家的审前程序,这都是该项研究亟待解决的问题。随着研究的深入,笔者尝试着构建一个系统完整的刑事庭前程序,对刑事庭前程序的概念、功能、构造和原则等基本理论进行研究,特别分析刑事庭前程序中的各种诉讼关系类型以及其主体、客体和行为。同时,还必须对英、美、德、法、日等域外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该项制度进行理论的梳理和实践方面的探讨,以使得他山之石,真正攻玉,真正解决我国庭前程序虚置化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

本书的内容结构安排如下:第一章为刑事庭前程序概述。介绍了刑事庭前程序的概念及适用背景,以及庭前准备程序、审前程序的概念及各自的适用背景;刑事庭前程序的公诉审查、庭前准备、保障审判公正和人权

① 陈瑞华:《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若干问题》,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

② 郝银钟:《“撤回起诉”现象应予废止——兼谈司法解释越权无效原则》,载《法制日报》2006年9月28日。

以及提高诉讼效率的功能；刑事庭前程序的构造、类型；刑事庭前程序中的诉讼关系，包括庭前诉讼关系的概念和类型、主体、客体、内容以及诉讼行为。第二章为刑事庭前程序的原则。包括排除庭前预断原则、控辩平等原则、司法审查原则和诉讼经济原则。第三章为刑事庭前程序的域内外比较。包括英美国家刑事庭前程序简介与制度分析、大陆法系国家刑事庭前程序的简介与制度分析、我国台湾地区的刑事庭前程序以及这些类型的刑事庭前程序比较之启示与热点问题分析。庭前程序的独立设置在刑事程序中已成必然的趋势。刑事庭前程序包括丰富的公诉审查、证据展示和争点整理、认罪分流、审前裁决等内容。现代法治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对庭前审查的内容、时间和标准、审查法官的独立设置、审查中的公诉变更、庭前卷宗移送的规律、证据筛选和评价、庭前程序的法律效力和人权保障等问题都有明确的规定和成熟的实践经验。第四章为我国刑事庭前程序的现状与反思。第一节分析了我国刑事庭前程序之现状，包括恢复全案移送制度后仍然无法克服庭前预断，公诉审查程序流于形式，法院没有制约非法公诉的权力，不合法的公诉一律进入审判的大门，造成公诉滥用现象以及庭前会议存在着立法上的重大缺陷，“一步到庭式”的庭审模式使准备程序虚置化，以及庭前分流机制没有发挥应当具有的程序分流作用；第二节是我国刑事庭前程序之反思。该部分指出我国卷宗移送制度无法避免庭前预断的根本原因在于庭前程序及相关配套制度的缺失；公诉审查程序一直流于形式的原因在于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公诉审查程序的必要性认识不足，立法没有赋予法官、检察官驳回公诉的权力以及庭审程序中的公诉变更消弭了公诉审查的功能；庭审程序不能集中、高效、公正地进行的主要原因在于庭前准备程序的主要内容缺失、立法理念滞后以及庭前会议没有实现预期的功能；庭前分流机制没有发挥作用的原因是不起诉程序的繁琐和现有检察机关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的不合理；第三节对我国刑事庭前程序作了一个整体评价。包括其程序定位较低、不能排除庭前预断、主要内容缺失、庭前会议的立法定位较低和缺陷明显以及实务运作流于形式等。第五章为我国刑事庭前程序之完善。完善路径：立足本土司法资源，采用温和、渐进化的改革路线，庭前程序由助理审判员主持进行，与庭审法官分离，真正地避免庭前预断。案件必须先经过庭前法官的公诉审查，之后才能为正式的庭审准备活动筛选出真正需要开庭审理的案件，所以公诉审查阶段和庭前准备阶段要互相分离。只有如此的制度设计，才有可能彻底割

断庭前预断,保障审判公正,同时,庭前程序中所包含的若干必要内容诸如证据调查、证据展示、庭前认罪、庭前裁断等又使得正式的庭审程序集中高效地进行。当然,为了避免庭审法官无法有效组织庭审过程,助理审判员在庭前程序结束后应当以书面方式列出庭前程序取得的成果,主要包括案件争点、认罪协商结果、证据和证人名单等庭审程序运作的关键性问题。具体建议:由助理审判员主持进行公诉审查和庭前准备程序,采用全案移送制度,赋予助理审判员驳回公诉和合理变更公诉的权力、完善庭前会议的相关内容和规范其程序运作以及构建庭前认罪机制等。同时,未来我国刑事庭前程序的完善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其相关制度,包括规范起诉书记载的方式和内容、限制公诉变更、规范媒体庭前报道案件的范围以及优化刑事司法整体运作场景。结语部分对我国刑事庭前程序完善的路径及具体措施做了系统的总结,并且主张将控辩平等、人权保障、司法审查等现代刑事诉讼理念全面地贯彻到庭前阶段中,实现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模式。附录部分是笔者在反思我国刑事庭前程序的基础上,结合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所撰写的一篇论文。之所以将它收录至此,旨在说明“庭前会议”、卷宗移送等庭前制度对我国刑事诉讼司法实践潜在的影响,以使得对庭前程序相关问题的阐述更加清晰与明了。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围绕该项决定,我国学界和实务界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解读各抒己见,甚至有人主张在法律全球化的背景下,英美国家的“审判中心主义”或许为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发展方向。到底如何正确理解中央的决定,“以审判为中心”究竟是要仿效“审判中心主义”还是在现有政治和司法体制框架内实现“实质化的庭审”,限于本书研究主旨的需要,笔者暂不详述。但是,我们可以从其中看出党中央落实审判公开、防止冤假错案、保障人权和维护司法公正的决心。一直以来,我国的刑事审判书面化,侦查阶段的刑事卷宗往往阶梯式地呈递到正式的开庭程序中,为了有效地掌控庭审进程,案件的主审法官普遍在开庭前全面查阅案卷,基本上已经对整个案情和适用法律形成了大概的认识和判断,加上我国证人的出庭率极低,以及检察官和法官天然的司法同僚关系和互相的认同感,刑事审判往往“先人为主”“先定后审”,这也是导致冤假错案发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要真正实现以审判为中心，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就必须在审判程序的入口把好关，赋予法官驳回公诉的权利，从源头上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或者违反法律程序的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程序。同时，案件的主审法官不能参与庭前程序，庭前审查和庭前准备由专门的庭前法官主持，充分发挥庭前程序审查公诉、认罪协商、证据展示和争点整理的作用。如此，既克服了我国刑事审判庭前预断的顽疾，又能够使得正式的庭审程序集中高效地进行。也正是基于上述认识，笔者先后对刑事庭前程序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研究，其中一些研究成果已经在《法学评论》、《河北法学》、《东方法学》等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

贤者识其大，钝者识其小。笔者就像一个岸边拾贝壳的孩子，偶尔领悟到学术的生命。囿于眼界、学识、经验、偏好与资源的影响，还不能对整个刑事司法体制改革的大方向和具体内容有所把握，但是，倘若透过该论著能够对我国刑事司法体制改革“识其小”，笔者将非常欣慰。本研究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进行的，在形成此书的过程中，笔者参阅了前辈们大量的文献与资料，在此谨向所有相关作者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书中疏误难免，恳请各位读者与同仁不吝批评与指正，以使其更加丰富和完善。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刑事庭前程序概述	(4)
第一节 刑事庭前程序的概念	(4)
一 刑事庭前程序的相关概念	(5)
二 刑事庭前程序的概念	(13)
第二节 刑事庭前程序的功能	(14)
一 审查公诉	(14)
二 庭前准备	(17)
三 促进审判公正	(20)
四 保障人权	(23)
五 提高诉讼效率	(26)
第三节 刑事庭前程序之构造	(30)
一 刑事庭前程序构造之概念	(30)
二 刑事庭前程序构造之类型	(31)
第四节 刑事庭前程序之诉讼关系	(33)
一 刑事庭前程序诉讼关系之概念和类型	(33)
二 刑事庭前程序诉讼关系之主体	(35)
三 刑事庭前程序诉讼关系之客体	(36)
四 刑事庭前程序诉讼关系之内容	(37)
五 刑事庭前诉讼行为的概念和类型	(39)
第二章 刑事庭前程序的原则	(43)
第一节 排除庭前预断原则	(43)
一 公诉审查阶段检察官需要移送全部卷宗材料	(43)

二	设置独立的庭前审查法官主持庭前程序	(44)
三	庭前准备阶段的卷宗移送方式视诉讼构造而定	(48)
第二节	维护控辩平等原则	(49)
一	证据展示制度	(49)
二	证据调查和争点整理制度	(50)
三	赋予辩护方广泛的庭前活动参与权	(52)
第三节	司法审查原则	(53)
一	司法审查原则的含义和正当性基础	(53)
二	司法审查原则在刑事庭前程序中的必要性	(54)
第四节	诉讼经济原则	(55)
一	诉讼经济原则的含义及要求	(55)
二	诉讼经济原则在刑事庭前程序中的凸显	(55)
第三章	刑事庭前程序的域内外比较	(58)
第一节	英美国家的刑事庭前程序	(58)
一	英国刑事庭前程序简介	(58)
二	美国刑事庭前程序简介	(62)
三	英美国家刑事庭前程序的制度分析	(68)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庭前程序	(71)
一	德国刑事庭前程序简介	(71)
二	法国刑事庭前程序简介	(74)
三	大陆法系国家刑事庭前程序的制度分析	(78)
第三节	日本的刑事庭前程序	(82)
一	日本刑事庭前程序简介	(83)
二	日本刑事庭前程序的制度分析	(85)
第四节	我国台湾地区的刑事庭前程序	(86)
一	台湾地区刑事庭前程序简介	(87)
二	台湾地区刑事庭前程序的制度分析	(89)
第五节	刑事庭前程序比较之启示与热点问题分析	(94)
一	刑事庭前程序比较之启示	(94)
二	刑事庭前程序中的热点问题分析	(95)

第四章 我国刑事庭前程序的现状与反思	(101)
第一节 我国刑事庭前程序之现状	(101)
一 卷宗移送制度的轮回性改革之评价	(101)
二 公诉审查程序之现状	(104)
三 刑事庭前准备程序之现状	(106)
四 庭前分流机制之现状	(107)
第二节 我国刑事庭前程序之反思	(116)
一 卷宗移送制度之反思	(116)
二 公诉审查程序之反思	(119)
三 庭前准备程序之反思	(121)
四 庭前分流机制之反思	(122)
第三节 我国刑事庭前程序之评价	(126)
一 刑事庭前程序定位较低	(126)
二 不能排除庭前预断	(127)
三 主要内容缺失	(128)
四 刑事庭前会议的立法定位较低和缺陷明显	(128)
五 实务运作形式化	(130)
六 相关配套制度不完善	(131)
第五章 我国刑事庭前程序的完善	(133)
第一节 我国刑事庭前程序的完善路径	(133)
一 我国刑事庭前程序完善之背景	(133)
二 我国刑事庭前程序完善之路径	(137)
第二节 我国刑事庭前程序完善的具体建议	(144)
一 助理审判员主持公诉审查和庭前准备程序	(144)
二 全案移送主义下的公诉审查程序之完善	(144)
三 以庭前会议的既有内容为基础, 进一步完善其相关 内容	(147)
四 庭前认罪机制之构建	(149)
第三节 我国刑事庭前程序相关制度之完善	(153)
一 规范公诉书的记载方式和内容	(153)

二	严格限制庭审中的公诉变更	(156)
三	规范媒体的庭前案件报道范围	(158)
结语		(161)
附录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当缓行	(163)
主要参考文献		(183)
后记		(198)

引言

我国 2013 年适用的新《刑事诉讼法》对庭前程序的内容做出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主要集中在如下三方面：庭前卷宗移送方式重回全案移送主义；只要起诉书中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法院就得开庭审判，公诉审查虚置化；增设刑事庭前会议制度。基于此，庭前程序开始引起学界和实务界的关注。但是，客观地说，刑事庭前程序的研究在我国学界和实务界尚属于冷门话题，相关的论文和专著并不多见，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热门话题一直集中在侦查、起诉、审判等几个关键的刑事诉讼节点上。学界和实务界对庭前程序的认识往往是零碎的、片段式的，研究视角较为狭窄，往往局限于公诉审查、证据展示、庭前准备等单一的问题。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刑事庭前程序制度发生了较大的变动，学者开始对其中的卷宗移送、庭前会议等问题进行关注，但是并没有将上述问题的研究放在整个庭前程序的框架中去理解，解决问题不系统。

在域外国家和地区，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刑事庭前程序的功能和价值则具有充分的认识，相关的研究成果较多和实践经验也较为成熟。以美国的刑事庭前程序为例，学者 Rhoda B. Billings (1974) 一文中专门对庭前程序的价值和目标做了探讨，肯定了庭前程序对消除一些浪费公民时间的程序，比如无效率的陪审团、目击证人和被害人频繁出庭作证，以及确定听证程序的日程，安排好预审程序的其他事项，以保证听证程序的持续进行的作用。Peter Arenella(1980)、Gary L. Adnerson (1970) 对刑事庭前预审程序作了深刻的分析；Leonard Dieden 和 Chris Gasparic (1964)、Richard C. Donnelly (1954)、Suzanne Roe Neely (2002)、John W. Gergacz (2011) 对庭前的证据展示作了详细的研究；Anne M. Heinz 和 Wayne A. Kerstetter (1979)、Honorable Bruce M. Van Sickle (1973)、University of Florida Law Review (1955, [comments]) 对刑事庭前会议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研究；

Stephen J. Schulhofer (1984)、Robert E. Scott 和 William J. Stuntz (1992)、John H. Langbein (1978) 等经典论文对刑事庭前程序中的辩诉交易作了探讨; Timothy V. Coffey (1979) 对庭前程序中新闻媒体的报道限度做了探讨。迄今为止, 美国最高法院对庭前案件情况的报道持有限制性态度。P. Raymond Lamonica (1979) 对庭前程序中违法侦查措施以及违法口供的认定做了探讨。

实务中, 1973 年,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专门成立一个由法官、律师、学者、非法律人士、执法者构成的刑事法律委员会, 该委员会对州司法部长提出了修改刑事庭前程序的立法建议。北卡罗来纳州在 1974 年最终通过了关于刑事庭前程序诉讼法案, 这些法案在 1975 年 6 月 1 日成为北卡罗来纳州刑事法的第 15 章。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先后在 1910 年的侯尔特诉美国案^①和 1956 年的科斯特罗诉美国案^②中, 联邦最高法院对庭前程序能否审查证据的合法性以及是否可以采用传闻证据做了广泛地探讨; 在 1961 年的马普诉俄亥俄案^③和 1977 年的路易斯安那州诉富兰克林案^④两个案件中, 明确庭前听证程序中违法搜查和逮捕的举证责任由控方承担。在 1982 年的美国诉古德温^⑤一案中, 联邦上诉法院撤消了检察官的恶意公诉。在 1932 年的鲍威尔诉阿拉巴马州^⑥和 1999 年的科尔曼诉阿拉巴马州^⑦两个案例中, 美国最高法院对庭前预先听证阶段被指控人的辩护权的保障做了说明。

刑事庭前程序的理论和实务研究不仅在英美国家成果颇丰, 在大陆法系国家也是成果累累。以德国为例, 德国刑事诉讼程序历来非常重视庭前程序的作用, 将其刑事程序分为侦查程序、中间程序和主审程序。中间程序起始于检察官提起公诉, 终止于正式的庭审程序开启之前。虽然中间程序的法官和案件的主审法官历来为同一人, 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引起了广泛的批评, 但是对于中间程序规制公诉权、保障人权的功能, 理论和实务界

① Holt v. United States, 218 U. S. 245 (1910).

② Costello v. United States, 350 U. S. 359 (1956).

③ Mapp v. Ohio, 367 U. S. 643 (1961).

④ State v. Franklin, 353 So. 2d 1315 (1977).

⑤ United States v. Goodwin, 687 F. 2d 44 (1982).

⑥ Powell v. Alabama, 287 U. S. 45 (1932).

⑦ Coleman v. Alabama, 527 U. S. 1008 (1999).

普遍肯定其正面作用。从实证数字来分析,目前德国约有两成的案件获得无罪判决,显示预断有罪的看法言过其实。^①除了中间程序,德国的刑事案件在正式的审判程序开启之前还要经过庭前准备程序,特别是审辩协商制度在德国刑事庭前准备程序中的地位非常重要,该制度在庭前程序中分流了德国 25% 左右的刑事案件,大大节省了诉讼成本,提高了诉讼效率。^②该制度 20 世纪 70 年代在德国首先适用于轻微罪行,80 年代得到蓬勃的发展。2009 年 5 月 28 日德国联邦议会通过了名为《刑事程序中的协商规定》的议案,正式确立了刑事协商的合法性。

混合刑事诉讼模式的日本在 1948 年的《刑事诉讼法》中,废除了庭前预审制度。但是随着公诉权滥用现象的大量出现,日本学界也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起诉状一本主义的卷宗移送方式和庭前预审制度的缺乏是导致日本刑事诉讼程序效率低下的主要原因。针对该问题,日本 2004 年颁布的第 62 号法律《修改刑事诉讼法等部分条文的法律》在庭前准备程序中增设了争点和证据整理程序。该程序在非审判法官的主持下进行,需要当事人双方共同参与庭前的证据整理和确立争点活动,以保障刑事庭审程序的集中运行。^③上述修法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日本学界和实务界对刑事庭前程序独特价值和功能的重视。

综上所述,域外国家关于刑事庭前程序的理论研究已经非常透彻,实务运作也相对娴熟。究其原因:一是因为在法律全球化的背景下,自由、平等、人性尊严的理念以及控辩平等、无罪推定、直接言词等刑事司法原则在欧美国家中得以彻底地实现,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刑事庭前程序的相关研究内容;二是因为相较于我国而言,欧陆国家的立法、判例与制度相对成熟,欧美学者在研究时有得天独厚的条件。

① 林钰雄:《论中间程序——德国起诉审查制的目的、运作及立法论》,载《月旦法学杂志》2002 年总第 88 期。

② Joachim Herrmann, Bargaining Justice — A Bargain for German Criminal Justice? 53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Law Review* (1992), pp. 755 – 776.

③ 参见宋英辉《日本刑事诉讼制度最新改革评析》,载《河北法学》2007 年第 1 期。

第一章

刑事庭前程序概述

第一节 刑事庭前程序的概念

刑事庭前程序上承正式的庭审程序，下启公诉程序，是公诉和审判程序之间的桥梁。毋庸置疑，桥梁的结构设计和性能发挥将会直接影响到公诉材料的筛选与分流、控辩双方的诉讼策略以及正式的庭审程序的公正和效率，进而影响到新《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诉讼价值是否真正地实现。比如，以庭前程序中公诉材料的审查为例，形式化的程序性审查将会助长公诉滥用现象的发生、增加无辜者的讼累和拖延法庭审判的周期等；而实质化的全面审查则会对检察机关的起诉是否达到了公诉的证明标准进行严格的审查。如果公诉方的证据材料不足，经过严格和规范的公诉审查程序，案件在庭前就会被剔除出去，从而避免无辜者受到后续错误的刑事追诉，较早实现审判正义，与此同时，法院能够集中优势资源审理案件，既保证了审判效率又能为正式审理的案件提高公正审理的概率。再比如，庭前程序是控、辩、审三方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第一次正式会面，在庭前法官的主持下，控辩双方开始全面地会晤，平等地展示各自的证据材料、确立庭前双方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的争议焦点，庭前法官则能够了解控辩双方的证据范围和争议的焦点，以及对涉嫌以非法方法取证的证据材料居中裁断或者监督控辩双方执行庭前协议，从而使得正式的庭审程序集中、高效和公正地进行。

域外法治国家均认为刑事程序的良性运作离不开庭前程序，因为庭前程序包含着丰富的庭前审查、证据展示、非法证据排除、认罪协商、案件分流、庭前纠纷解决、庭前准备和争点整理等内容，所有这些内容不仅是庭审程序集中、高效、公正进行的前提条件，而且还会对公诉权的行使形

成强有力的制约,以及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更多的庭前对抗公权力的机会和能力,从而保障刑事诉讼程序在既定的法制轨道上实现预期的公正和效率的价值目标。鉴此,域外法治国家的庭前程序一般均独立设置,并有其独特的功能和价值。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在1974年就已经通过了关于刑事庭前程序的诉讼法案。该法案对庭前传讯和听证、传闻证据规则在庭前程序中的适用情形、庭前的证据展示做了专门的规定。^①我国2013年适用的新《刑事诉讼法》对庭前程序做出了相当大的修改,主要集中在庭前卷宗移送方式、公诉审查方式和庭前准备程序。(1)关于案卷移送。根据其第172条的规定,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时必须向法院移送所有的“案卷材料与证据”,从而在案卷移送方式上从“主要证据复印件主义”重回1979年刑事诉讼法的“全案移送主义”;(2)关于公诉审查。根据其第181条的规定,只要起诉书中指控犯罪事实明确,法院就得照单全收,开庭审判。如此形式化的审查,庭前预断似乎成为必然;(3)关于庭前准备程序。新刑事诉讼法第182条第2款新增加了庭前会议,规定在开庭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控辩双方对回避、非法证据排除、证人名单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上述三个方面环环相扣,牵涉到我国刑事庭前程序是否能够从源头上防止公诉机关的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程序,排除庭前预断,实现司法公正和保障人权,进而影响到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目标的实现。

一 刑事庭前程序的相关概念

在刑事司法制度中,以案件被法院受理和决定开庭审理为分水岭,庭前程序的概念和适用阶段与庭前准备程序、审前程序、预审程序存在一定的交叉范围。故而,首先必须对前述三种程序的概念及产生背景做出阐明,才能避免三者概念上的混同。

(一) 刑事庭前准备程序的概念

刑事庭前准备程序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两种观点都认为刑事庭前准备程序的适用期间起始于法院对公诉案件受理后,终止于法官为正式的开庭审判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之时。区别在于狭义的刑事庭前准备程序仅

^① Rhoda B. Billings, Pretrial Criminal Procedure Act: Scope and Objectives. *Wake Forest Law Review*, Vol. 10, Issue 3 (1974), pp. 354-356.